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8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项立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经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7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[8]票，反对[0]票，弃权[0]票

备查文件：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3 日